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板小字第1132號

03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06 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

07 被 告 陳國興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6月11日
10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參仟伍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
13 四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4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玖拾元及自
16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7 其餘由原告負擔。

18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19 事實及理由

20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
21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22 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23 二、原告起訴主張：

24 緣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9日1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25 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區○○街0段00號前，因
26 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而碰撞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朱游
27 鈞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
28 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經送修復，維修費用為
29 89,923元（零件費用40,415元、烤漆費用30,023元、工資費
30 用19,485元），業經原告按保險契約理賠完竣，並依保險法
31 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

01 求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訴
02 請被告給付原告89,9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3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

04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照、駕照、車損照片、
05 新北市政府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
06 表、現場圖、保險估價單、零件認購單、統一發票等件影本
07 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調閱本
08 件肇事資料查明無訛，且有上開交通事故卷宗資料附卷可
09 稽。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10 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
11 酌，經本院調查結果，是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2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
15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16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17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18 額為限。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保險人
19 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民法
20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分別定
21 有明文。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
22 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依民
23 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
24 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25 品，應予折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
26 95條第8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
27 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
28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行政院
29 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
30 車耐用年數五年，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本件被告就本件
31 車損有過失等情為真實，已如前述，則原告依上開侵權行為

01 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正當。經查，依系
02 爭車輛之維修估價單上所載維修項目，核與該車所受損部位
03 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須之費用89,923元（零件費用4
04 0,415元、烤漆費用30,023元、工資費用19,485元），均屬
05 必要修復費用無誤，又系爭車輛係於105年1月出廠（推定為
06 15日），此有行車執照附卷可稽，至112年7月29日受損時，
07 已使用逾5年，則零件費用40,415元部分，係以新品換舊
08 品，揆諸前述，自應予折舊。是以上開零件扣除折舊後，原
09 告得請求之修車零件費為4,042元（計算式 $40,415元 \times 10\% =$
10 $4,042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此外，原告另支出烤漆費用3
11 0,023元、工資費用19,485元部分，則無折舊問題，是原告
12 得向被告請求之修車費用，共計53,550元（計算式： $4,042$
13 $元 + 30,023元 + 19,485元 = 53,550元$ ）。

14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15 定，請求被告給付53,5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16 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17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18 回。

1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
20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爰依職權宣
21 告假執行。

22 七、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23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由被告負擔890元，餘由
24 原告負擔。

25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6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第385條第1項、第436條
27 之19第1項、第79條、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0 法 官 呂安樂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2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03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4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05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06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08 書記官 魏賜琪